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為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彭俊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告。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i) 於2011年3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向Company Secretaries Ltd. (首名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按面值繳足)。
- (ii) 於2011年3月31日，首名認購人向Ordillia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分別向Ordillia及Bright Warm按面值發行及配發額外19股及80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Bright Warm及Ordillia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
- (iii) 於2011年5月11日，姜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Partnerfield股本28,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80.00%)，代價為本公司按姜先生指示向Bright Warm配發及發行72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v) 於2011年5月11日，李先生及Plansmart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Partnerfield股本中5,625股及1,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15.79%及4.21%)，代價為本公司向Ordillia分別配發及發行135股及4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繼續分別由Bright Warm及Ordillia擁有80.00%及20.00%。
- (v) 於2012年5月27日，我們的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3,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了因行使[●]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及在並無在股東大會上經我們的股東批准前，不會發行股份，此舉會有效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由[●]起生效；
- (b) 藉增設額外3,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事項」)。

### 4. 集團重組

於[●]前，本集團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a) 成立我們的境外股權架構；及
- (b) 重組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了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每間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河北昌通

於2010年12月21日，河北昌通進行了以下股權轉讓事宜：

- (a) 張躍東向姜先生轉讓河北昌通的11.55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55,200元；
- (b) 孫承斌向姜先生轉讓河北昌通的2.5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4,300元；
- (c) 劉世文向姜先生轉讓河北昌通的7.55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5,200元；
- (d) 賈金鵬向姜先生轉讓河北昌通的0.3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200元；
- (e) 周業向姜先生轉讓河北昌通的0.08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00元；
- (f) 曹金旺向姜先生轉讓河北昌通的0.08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00元；及
- (g) 楊洪志向姜先生轉讓河北昌通的0.01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以下附屬公司。以下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

#### 河北德爾

- (i) 成立日期 : 2003年10月20日
- (ii) 轉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日期 : 2005年11月4日
- (iii) 轉為外商獨資企業日期 : 2011年5月25日
- (iv) 註冊辦事處 :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東崗路世紀花園東區20-905室
- (v)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vi) 註冊資本 : 4,110,000美元
- (vii) 經營年期 : 2003年10月20日至2035年11月3日
- (viii) 法定代表 : 李先生
- (ix) 股東 : Partnerfield(100%)
- (x) 業務範疇 : 集成及建設管道工程系統；網絡工程技術開發、提供有關網絡工程的技術開發及技術顧問服務(就需要相關資格證書的項目而言，其僅可於領取相關資格證書後方可運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河北昌通

- (i) 成立日期 : 2000年6月20日
- (ii) 註冊辦事處 :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裕華區談固南大街45號神農大廈 5樓
- (ii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 (v) 經營年期 : 2000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1日
- (vi) 法定代表 : 姜先生
- (vii) 股東 : 河北德爾(100%)
- (viii) 業務範疇 : 建設大廈內外的線路、管道及設施；設計、集成、安裝及測試電腦系統(若果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而被禁止運作，則不得運作；就需要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批文及許可證的項目而言，其僅可於領取相關批文及許可證後方可運作)

石家莊求實

- (i) 成立日期 : 1999年3月25日
- (ii) 註冊辦事處 :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東崗路108號大石門A座7樓東側
- (ii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180,000元]
- (v) 經營年期 : 1999年3月25日至2026年10月23日
- (vi) 法定代表 : 李先生
- (vii) 股東 : 河北德爾(100%)
- (viii) 業務範疇 : 零售及批發有線通訊設備及辦公室自動設施；開發、安裝、維護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地線；設計、安裝及維護保安工程系統(有效至2011年3月1日為止)；鋪設線路；安裝和測試有線電視；集成電腦系統、開發和銷售電腦軟件和硬件；銷售、安裝和維護節能燈；消防；銷售、安裝及維護消防產品；裝飾；銷售、安裝及維護影音產品；銷售、安裝及維護監察設備及發光二極體(LE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北京優通

- (i) 成立日期 : 2007年1月22日
- (ii)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北京海淀區遠大路1號金源時代購物中心6樓A129號
- (ii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 (v) 經營年期 : 2007年1月22日至2037年1月21日
- (vi) 法定代表 : 姜先生
- (vii) 股東 : 河北德爾(100%)
- (viii) 業務範疇 :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提供技術服務；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術、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銷售電子產品；提供電腦系統服務；提供專業承包服務

### 7.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包括[●]要求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於[●]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並就此獲[●]及[●]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最多達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購回本身的證券或以[●]規定以外的方式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任何購回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資，或如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作出。

贖回或購買須支付較將購買的股份面值為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如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撥資。

(c)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或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文件所披露者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適合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後的1,6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68,000,000股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承諾，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令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上述增加就[●]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股東因於[●]後購回股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按照[●]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於緊隨[●]後可引起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有關購回必須在[●]批准豁免遵守[●]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所指定的公眾流量不足，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會導致[●]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現時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的合約)：

- (a) 姜先生及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姜先生轉讓就其出資人民幣5,900,000元而持有的北京優通股權予河北德爾，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郭女士及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女士轉讓就其出資人民幣4,100,000元而持有的北京優通股權予河北德爾，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元；
- (c) 姜先生及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姜先生轉讓於河北昌通100%股權予河北德爾，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d) 李先生及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轉讓於石家莊求實73.08%股權予河北德爾，代價為人民幣7,066,000元；
- (e) 任女士及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任女士轉讓於石家莊求實26.92%股權予河北德爾，代價為人民幣2,603,000元；
- (f) Partnerfield及河北瑞輝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4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北瑞輝轉讓於河北德爾10.00%股權予Partnerfield，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
- (g) 本公司及姜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姜先生轉讓Partnerfield股本中28,50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Bright Warm配發及發行72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h) 本公司及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李先生轉讓Partnerfield股本中5,625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Ordillia配發及發行13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 本公司及Plansmart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Plansmart轉讓Partnerfield股本中1,50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Ordillia配發及發行4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j) 國富終止契據；
- (k) Hoifu終止契據；
- (l) Bridgecity終止契據；
- (m) Golden Acropolis終止契據；
- (n) Delong終止契據；
- (o) Dragonview終止契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p) 信力確認契據；
- (q) 茂世確認契據；
- (r) Plansmart確認契據；
- (s) 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及由姜先生、Bright Warm及郭女士(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執行的不競爭契據；
- (t) 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及由李先生及Ordillia(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執行的不競爭契據；
- (u) 彌償契據；及
- (v) [●]。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重大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9(附註1)	中國	10231086	本公司	2011年11月24日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37(附註2)	中國	10231115	本公司	2011年11月24日

附註：



1. 第9類下的指定貨品為光學通訊工具；網絡通信設備；私人立體音響裝置；電腦；測微計；電力管道(電線、電纜)材料；導光細線(光纖)；發電站自動化設備；警報器；直流電電池；全部列入第9類。
2. 第37類下的指定服務為建築資料；建築；採礦提取；裝潢；機械安裝、維護及維修；電器安裝及維修；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安裝、維護及維修；電腦硬件安裝、維護及維修；汽車維護及維修；電話安裝及修；全部列入第37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重大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A 	9, 37 (附註1及2)	香港	301927891	本公司	2011年5月26日至 2021年5月25日
B 					

附註：

- 第9類下的指定貨品為連接線、連接線安裝、光導纖維、光學通訊工具及電路系統，全部作電訊用途及作數據訊號、資料、圖像、視像、影像及聲音通訊；電視、收音機、影視工具、設備及裝置；電線安裝；監察工具；全部列入第9類。
- 第37類下的指定服務為樓宇建築；修理；安裝服務；電子安裝保養及修理；作數據傳輸的辦公室配線；有關配線的地下建築工程；電線服務；作電訊傳輸的樓宇配線；連接線鋪設；保安系統安裝及維護；光導纖維安裝及修理；樓宇安裝服務；監察系統安裝；多重線路電話系統安裝；數據配線安裝；網絡連線安裝；全部列入第37類。

### (b) 專利權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重大實用專利：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一種通信管道用塑料管材	中國	ZL200620128211.4	河北昌通	2006年11月22日至 2016年11月21日
一種通信管道塑料管管卡	中國	ZL200620128210X	河北昌通	2006年11月22日至 2016年11月21日
一種用於微纜保護的微管接頭	中國	ZL200720149466.3	北京優通	2007年6月6日至 2017年6月5日

(附註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一種用於通信管道 改建的微纜預留盒	中國	ZL200720169801.6	北京優通	2007年7月20日至 2017年7月19日
一種用於安裝 微纜的七孔梅花管	中國	ZL200720169802.0	(a)北京優通 (b)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河北 有限公司 石家莊分公司	2007年7月20日至 2017年7月19日
一種用於安裝 微纜的通信管道	中國	ZL200720169803.5	(a)北京優通 (b)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河北 有限公司 石家莊分公司	2007年7月20日至 2017年7月19日
一種用於通信管道 改建的微管接頭盒	中國	ZL200720173604.1	北京優通	2007年10月12日至 2017年10月11日
一種用於通信管道 改建的橢圓環形 微纜預留盒	中國	ZL200720173695.9	北京優通	2007年10月19日至 2017年10月18日
地理式充氣型光纜 交接箱	中國	ZL200720173827.8	(a) 北京優通 (b) 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河北有限公司 衡水分公司	2007年10月26日至 2017年10月25日
一種用於通信微管道 敷設的分歧盒	中國	ZL200820109151.0	北京優通	2008年7月11日至 2018年7月10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一種非開挖微控頂管式施工的通信微管道	中國	ZL200820109152.5	北京優通	2008年7月11日至 2018年7月10日
一種開挖平鋪式施工的通信微管道	中國	ZL200820109306.0	北京優通	2008年7月18日至 2018年7月17日
一種用於地下鋪設管道的微型頂管機	中國	ZL200920105881.8	(a)北京優通 (b)北京海倫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5日至 2019年2月24日
密封箱式光纜熔纖裝置	中國	ZL200920270461.5	(a)北京優通 (b)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3日至 2019年11月22日
雨、污水管道鋪設通信光纜裝置	中國	ZL200720102233.8	河北德爾	2007年8月10日至 2017年8月9日
一種用於安裝微纜的集束管	中國	ZL201020517064.6	河北昌通	2010年9月3日至 2020年9月2日
一種用於光纖保護的防水接頭	中國	ZL201020548996.7	河北昌通	2010年9月30日至 2020年9月29日

(附註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發明專利：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一種用於微纜 保護的微管接頭 (附註1)	中國	ZL200710100214.6	北京優通	2007年6月6日至 2027年6月5日
一種對通信管道 進行微管化 改造的方法	中國	ZL200710119535.0	北京優通	2007年7月26日至 2027年7月25日
用於人井終端光纜 拉緊的卡板及 其製備方法	中國	ZL200710304800.2	北京優通	2007年12月29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一種利用城區道路 鋪設纜槽微型通信 管道的施工方法	中國	ZL200810116496.3	(a)北京優通 (b)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河北有限公司邯鄲 分公司	2008年7月11日至 2028年7月10日
地埋式容量光纜 交接箱	中國	ZL200810222800.2	(a)北京優通 (b)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河北有限公司石家莊 公司	2008年9月19日至 2028年9月18日
一種用於微纜 保護的氣閥接頭 (附註2)	中國	ZL201010297300.2	河北昌通	2010年9月30日至 2030年9月29日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重大外觀設計專利：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微管接頭(附註1)	中國	ZL200730143884.7	北京優通	2007年6月6日至 2017年6月5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發明專利指有關一件產品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過程或改善，而實用專利指有關一件實用產品的外形、結構或兩者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從發明角度出發，與過往技術解決方案相比，發明專利必須擁有突出而實在的特點以及顯著的進展，而實用專利必須擁有實在的特點及進展。評核過程中，將對發明專利申請進行實在檢驗，而對實用專利申請進行初步檢驗。就保護期而言，發明專利及實用專利的保護期分別為20年及10年。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www.chinauton.com	2011年3月23日	2012年3月23日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姜先生、李先生及郭女士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交易。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每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以下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應付彼等的現行基本年薪：

姓名	年薪 (人民幣)
姜長青先生	456,996
李慶利先生	215,313
郭阿茹女士	312,62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起初步為期三年，於當時服務合約屆滿後自動每年續期一年，直至彼等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支取每年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其董事身份）預期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
-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款項，(i)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c) 各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中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股份；
- (d)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有關者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中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獨自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核的準則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績所作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其職責時的積極性及承諾；及
  - (dd) 向本集團服務的時間或對本集團的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在相關接納日期當天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對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並獲得承授人接納。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買賣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該要約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接納。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按股份當時在[●]交易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有關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根據(r)段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收到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配發股份的證書。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按需要增加法定股本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重新釐定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上述目的)、[●]規定的資料，以及[●]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任何時候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供股、公開發售（如有股價攤薄影響）、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在任何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後來已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規定的資料及[●]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須就此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 (cc) 提呈的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及
- (ii)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載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不時規定的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規定的資料及[●]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首先根據[●]知會[●])；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人除外)。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逾期作廢；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

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及其附註以及[●]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

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對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就[●]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  
或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並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姜先生、Bright Warm、李先生及Ordillia (「彌償保證人」) 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各別地就 (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各別地就 (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轉讓任何財產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對等法例) 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作出賠償保證；及
- (b)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交的稅項責任 (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 (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 作出賠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保證人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2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開始及於[●]終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動訂立的交易 (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 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2012年1月1日之後在日常業務範圍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及
  - (ii) 根據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條例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變動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增加的稅項；或
- (d)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量，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還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我們提供足額彌償。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而言，我們於開曼群島並無應付印花稅，惟該等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的公司除外。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現時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